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
单位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

招标单位：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定点采购协议书及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	40

第一章 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招标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资格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
- 二、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
-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类别	分类名称	分类包含内容
第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建筑工程施工。
第二类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包括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第三类	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包括：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会议系统工程、视频点播系统工程、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可视会议系统工程、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
第四类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第五类	园林绿化工程	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花卉种植工程等施工。
第六类	送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	包括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电站工程等送变电工程施工。
第七类	钢结构工程	包括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第八类	水利水电工程	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第九类	土石方工程	包括场地平整、基坑（槽）与管沟开挖、路基开挖、人防工程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以及基坑回填等土石方工程施工。
第十类	管道结构工程	包括输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燃气、热力、矿浆、灰浆、输水、供水、排水等各类介质的钢管道、铸铁管道、玻璃钢管道、混凝土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站场工程等管道结构工程施工。
第十一类	地基和基础工程	包括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桩基础工程、基坑围护工程、其它地基处理工程等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第十二类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包括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第十三类	工程造价服务	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服务。
第十四类	工程设计服务	包括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及优化等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五类	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等全过程阶段的监理服务。
第十六类	工程勘察服务	包括勘察方案编制、野外钻探、勘察报告编制等工程勘察服务。
第十七类	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或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评估等工程咨询服务。
第十八类	环境影响评价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服务编制或评估等。

定点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每家供应商承诺入围定点类别数量不限，但所投标申请入围的定点类别必须符合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否则该类别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一类：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以上资质；

第三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第四类：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五类：园林绿化工程，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范围企业；

第六类：送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七类：钢结构工程，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第八类：水利水电工程，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第九类：土石方工程，具有土石方工程经营范围企业；
- 第十类：管道结构工程，具有管道工程经营范围企业；
- 第十一类：地基和基础工程，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第十二类：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第十三类：工程造价服务，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第十四类：工程设计服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类别的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第十五类：工程监理服务，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类别的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第十六类：工程勘察服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第十七类：工程咨询服务，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
- 第十八类：环境影响评价，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3、第一类至第十二类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定点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2020年7月7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止(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

2. 发售地点：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

3.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50元。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①现场购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方式：投标人需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工本费及邮费转帐底单等)，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件发邮件至2862180783@qq.com邮箱。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9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或在2020年7月28日前，任意正常工作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统一封存，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29日北京时间上午9时30分在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九、联系事项：

1. 招标单位：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西大街 168 号
联系人：傅主任 电话：0777-2857303
2.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话：0777-3617888
3. 监督部门：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7-2857303。
 4. 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y.qinzhou.gov.cn/>（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xljgc.com/>（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受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托，我公司对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定点供应商。

1. “采购人”范围：钦南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定点采购限额标准：

(1) 限额内工程数额标准：按钦南区相关文件执行。(2) 限额内工程服务数额标准：按钦南区相关文件执行。(3) 在线询价、反向竞价采购范围及数额标准：按相关文件执行。

3. 定点有效限期：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生效。期满未续期的，相应协议自动失效。若有效期内各采购单位与定点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至定点有效期截止之日仍未执行完毕的，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二、定点采购分类及内容

类别	分类名称	分类包含内容
第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建筑工程施工。
第二类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包括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第三类	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包括：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通讯系统工程、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广播系统工程、会议系统工程、视频点播系统工程、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可视会议系统工程、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工程、火灾报警系统工程、计算机机房工程。
第四类	市政公用工程	包括城市道路及其设施、城市桥涵及其设施、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第五类	园林绿化工程	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花卉种植工程等施工。

第六类	送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	包括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电站工程等送变电工程施工。
第七类	钢结构工程	包括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第八类	水利水电工程	包括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砂石料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输变电工程的建筑安装；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压力钢管、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第九类	土石方工程	包括场地平整、基坑（槽）与管沟开挖、路基开挖、人防工程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以及基坑回填等土石方工程施工。
第十类	管道结构工程	包括输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燃气、热力、矿浆、灰浆、输水、供水、排水等各类介质的钢管道、铸铁管道、玻璃钢管道、混凝土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站场工程等管道结构工程施工。
第十一类	地基和基础工程	包括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桩基础工程、基坑围护工程、其它地基处理工程等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第十二类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包括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第十三类	工程造价服务	包括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等工程造价服务。
第十四类	工程设计服务	包括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及优化、施工图设计及优化等工程设计服务。
第十五类	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等全过程阶段的监理服务。
第十六类	工程勘察服务	包括勘察方案编制、野外钻探、勘察报告编制等工程勘察服务。
第十七类	工程咨询服务	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或评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评估等工程咨询服务。
第十八类	环境影响评价	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服务编制或评估等。

三、定点采购报价要求

类别	分类名称	承诺优惠率要求
----	------	---------

第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二类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三类	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四类	市政公用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五类	园林绿化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六类	送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七类	钢结构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八类	水利水电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九类	土石方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十类	管道结构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十一类	地基和基础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十二类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3%≦承诺优惠率≦6%
第十三类	工程造价服务	承诺优惠率≧20%
第十四类	工程设计服务	承诺优惠率≧30%
第十五类	工程监理服务	承诺优惠率≧30%
第十六类	工程勘察服务	承诺优惠率≧30%
第十七类	工程咨询服务	承诺优惠率≧50%
第十八类	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优惠率≧30%

注：由供应商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可保留小数点后1位。**

四、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切实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提倡和鼓励采购单位更多地选择和使用二、三级企业。不得以资质、业绩等排斥二、三级企业，其中授予二、三级企业业务量不得少于本单位年度累计限额内工程采购金额的三分之一。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 QZZC2020-G3-20115-GXLJ
2	1.1	投标人及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p> <p>2、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p> <p> 第一类：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二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以上资质；</p> <p> 第三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四类：市政公用工程，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五类：园林绿化工程，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经营范围企业；</p> <p> 第六类：送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七类：钢结构工程，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八类：水利水电工程，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九类：土石方工程，具有土石方工程经营范围企业；</p> <p> 第十类：管道结构工程，具有管道工程经营范围企业；</p> <p> 第十一类：地基和基础工程，具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十二类：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十三类：工程造价服务，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十四类：工程设计服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类别的工程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十五类：工程监理服务，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类别的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十六类：工程勘察服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p> <p> 第十七类：工程咨询服务，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应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p> <p> 第十八类：环境影响评价，营业执照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p> <p>3、第一类至第十二类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未经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定点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7.1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12	10.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1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5	14.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或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前，任意正常工作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统一封存，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p>
16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7	37	签订协议书	协议书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
18	39	中标服务费	<p>每个定点供应商每一类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签订协议书前，定点供应商应向我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p>
注意事项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投标人须知

1、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

1.2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受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委托，我公司对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确定定点供应商。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及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钦南区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二层机构，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丽光华侨农场。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或工程服务。

2.5 “定点采购”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定点实施单位及其价格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定点有效期内按规定选择供应商的一种采购形式。

2.6 中小型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规定的建筑类企业。即：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投标人及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and 第14条所述的招标补遗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定点采购协议书及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招标文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书面文字，下同）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了使投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如果招标文件原定的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招标文件修改而引起投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招标单位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在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注明优惠率。如果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于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8.2 投标人可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某个类别内容进行报价，也可对所有类别内容进行报价。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0.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

注：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原件**，且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0.2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材料若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该类别的投标资格）：

★（1）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投类别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十三类至第十八类不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并打印作为评审依据；

★（5）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

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日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8）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

★（9）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表（不同分类应有不同的人员配备，如投多个类别，应按每种类别分别填写）；

（10）投标人基本情况；

（11）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材料。

注：1. 以上所有材料由投标人提供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1、投标有效期

11.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答疑

13.1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

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督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3.2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8 条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4.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每一本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封面须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不按时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我公司不受理。

15.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15.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四）开 标

16、开标准备

我公司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开标程序

17.1 开标会由我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7.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17.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17.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17.5 唱标：我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17.6 我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报名或者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每个专业类别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我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7.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 标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0、评标程序

20.1 资格审查

由招标单位委派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查。

20.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1、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1.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1.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 、无效投标

22.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确认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22.2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3.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评标结果

25、我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ljgc.com/>）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7、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我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9、我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我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协议书

31、 协议书授予标准

协议书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32、签订协议书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三十日内）、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协议书。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书，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我公司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我公司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 招标单位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招标单位签订协议书，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履约保证金：无

(八) 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每个定点供应商每一类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收取，签订协议书前，定点供应商应向我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34.2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传真：0777-361788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委派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投类别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十三类至第十八类不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且经核查无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5	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9	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表（不同分类应有不同的人员配备，如投多个类别，应按每种类别分别填写）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	投标报价	是否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4	其他情况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的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资质等级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相同、资质等级也相同，按信誉优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推荐顺序）。最终由招标单位审核评标结果后，确定入围定点供应商名单。

第五章 定点采购协议书及合同 (参考格式)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协议书

(第一类至第十二类格式)

合同编号:

招标单位代表(甲方):

定点供应商(乙方):

甲方代表钦州市钦南区本级预算单位(采购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并达成以下条款:

1、《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协议书有效期满后,甲方将视“网上超市”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2、乙方应为“政采云”平台注册供应商(登录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并按注册流程将书面资料提交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复核备案。

3、服务范围

钦南区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二层机构,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丽光华侨农场。

4、订单手续

4.1 采购单位就订购的定点服务内容向乙方发送订单。

4.2 乙方对接收的订单,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5、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如有国家相关政策变动,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提前终止协议。

6、协议优惠率

分类名称	最低优惠率(%)

6.1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双方约定

8.1 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8.2 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8.3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8.4 乙方须实事求是、认真提交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在每一期计量时，乙方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计量款差额在 3%（含 3%）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

8.5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6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项目和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8.7 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以及由此相关的工程价款的调整按工程相关变更规定执行。

8.8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托；

8.9 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必须驻点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项目的安全员证、质检员证、施工员证、材料员证需复印给建设单位。

8.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

8.11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8.15 乙方施工进场后不得无故停工；

8.13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施工合同要求及时整改；

8.14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8.15 乙方不得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

8.16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进度、质量；

8.17 乙方在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8.18 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施工，并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19 乙方须执行钦南区后期实施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8.20 乙方在接受委托定点过程中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施工企业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要保安全，保质量，保进度，安全生产不过关一票否决，工程质量不过关一票否决，工程进度跟不上一票否决。

8.21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执行钦南区定点服务管理规定。

9、采购备案程序：

根据钦州市钦南区政府部门下发的该项目实施定点服务的通知文件执行。

10、违约责任

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甲方停止该供应商资格。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弃标、拒签采购协议的；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6)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施工和服务；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施工的；

(10) 不能按承诺的施工时间完工的；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处罚措施

12.1 凡发现工程项目因定点施工单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进度等不良行为被通报的，实行定点供应商不良记录“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12.2 定点供应商在入选前的一个年度周期内或者入选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直接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12.2.1 定点施工单位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工程款造成恶劣影响,被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及钦南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12.2.2 因行贿、串通投标、转包或偷、逃、骗税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的。

12.2.3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自治区、钦州市或钦南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停止投标的。

12.2.4 违反本协议中双方约定条款和违约条款的。

13、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为钦南区。

14、协议生效及其它

14.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14.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14.4 下述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4) 招标文件

14.5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协议书

(第十三类至第十八类格式)

合同编号：

招标单位代表（甲方）：

定点供应商（乙方）：

甲方代表钦州市钦南区本级预算单位（采购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并达成以下条款：

1、《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协议书有效期满后，甲方将视“网上超市”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2、乙方应为“政采云”平台注册供应商（登录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注册），并按注册流程将书面资料提交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复核备案。

3、服务范围

钦南区的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二层机构，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丽光华侨农场。

4、订单手续

4.1 采购单位就订购的定点服务内容向乙方发送订单。

4.2 乙方对接收的订单，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5、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如有国家相关政策变动，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或提前终止协议。

6、协议优惠率

分类名称	优惠率

6.1 项目资金实行建设单位总价包干制。

6.2 甲方确定乙方为2020-2022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的供应商，为钦南区各预算单位提供定点服务采购预算30万元(含)-50万元(不含)以下有关工程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服务费按承诺优惠率系数核定。

6.3 根据国家、自治区、钦州市现行收费标准及承诺优惠系数结算服务费用，即服务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系数)。

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双方约定

8.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8.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8.3 采购人将工程服务任务向乙方发包，乙方保证按照《承诺文件》中承诺的优惠率承担工程服务任务。

8.4 乙方按本协议承担委托人的工程服务任务时，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服务合同，确定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工期要求等。如乙方在工程服务合同中的承诺应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工程服务合同为准。

8.5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服务任务，符合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的要求。

8.6 乙方被确定为具体工程服务人后，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编制针对该工程项目的服务大纲，并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服务成果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8.7 服务成果资料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8.8 在合同和协议书有效期内或者合同和协议书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及协议书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8.9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8.10 建立定点档案制度。将有关本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

用。

8.11 每次在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书》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协议书》原件一份备案。

8.12 乙方承担工程服务任务，服务项目应由具有相应国家注册的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9、采购备案程序：

根据钦州市钦南区政府部门下发的该项目实施定点服务的通知文件执行。

10、违约责任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且不得再参加钦南区建设工程服务类的招投标活动。

-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 (2) 乙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后，将委托项目转让或分包的；
- (3) 乙方以高于投标报价的价格承担工程服务任务的；
- (4)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成果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如需上级部门审批的成果文件，经审查部门审查两次无法通过的；
- (5)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自主更改服务项目需求，不按需求及协议书规定提交成果文件，或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完整的；
- (6) 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委派业务一次或以上的；
- (7)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8)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采购人或第三方发现的；
- (9)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10) 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
- (11) 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违约行为累计达到三次的；
- (13)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14)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4) 向甲方或采购人提供回扣的；

(1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监督管理

12.1 采购人加强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委派书下达后，采购单位要按时与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监督服务单位的服务。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若服务单位存在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服务单位违约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单位应根据服务单位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填写《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并送至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作为对定点工程服务单位动态管理及日常监督评价考核管理的依据。

12.2 服务单位实行奖惩制度化管理。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加强对服务单位名录库内所有服务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管，并根据采购单位反馈的《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内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等级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奖惩。对出现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差”的服务单位，累计一次，暂停一个月项目委托，并对服务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如暂停期满仍未完成整改，则继续暂停项目委托，直至整改完成；累计两次，暂停三个月项目委托，并对服务项目进行限期整改，取消该服务单位服务期内的考核评优资格。如暂停期满仍未完成整改，则继续暂停项目委托，直至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经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实后，取消该服务单位的入围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完成服务质量高、服务项目进度快的服务单位，将给予倾斜安排更多服务项目的机会。

12.3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12.4 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活动的参考依据之一。

13、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为钦南区。

14、协议生效及其它

14.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执行。

14.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14.4 下述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 (8) 招标文件

14.5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类别: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类别: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时, 其中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投标文件目录

(参考格式)

一、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投类别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十三类至第十八类不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日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日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8)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

(9) 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表（不同分类应有不同的人员配备，如投多个类别，应按每种类别分别填写）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材料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分标号：_____），
我方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文件(内含：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

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表格式（参考格式）：

投标报价表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按你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0-2022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的实施。

分类序号	分类名称	优惠率（%）

备注：

- 1、由供应商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可保留小数点后1位。
- 2、定点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每家供应商承诺入围定点类别数量不限，但所投标申请入围的定点类别必须符合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否则该类别投标无效。
- 3、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定点采购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① 开标一览表文件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3) 所投类别： _____

(2) 投标单位： _____

(3)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② 开标一览表格式（此表要求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开标一览表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按你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0-2022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的实施。

分类序号	分类名称	优惠率（%）

备注：

3、由供应商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现行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按下浮系数进行报价，供应商按自身公司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考虑下浮系数。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优惠率可保留小数点后1位。

4、定点入围供应商数量不限制，每家供应商承诺入围定点类别数量不限，但所投标申请入围的定点类别必须符合入围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否则该类别投标无效。

3、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说明》中的定点采购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所投类别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十三类至第十八类不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0-2022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3-20115-GXLJ）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并打印作为评审依据。

(5) 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

(7)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份的月度财务报表）

(8)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配备承诺书 (格式)

致: 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与 2020-2022 年度钦南区限额内工程施工及工程服务单位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0-G3-20115-GXLJ), 一旦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我公司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合格条件表的人员标准投入有关人员, 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投入工程最低人员配备表（不同分类应有不同的人员配备，如投多个类别，应按每种类别分别填写）

类别		分类名称		
序号	姓名	拟投入岗位	职称	持有证书、专业及专业等级

注明：根据申请不同分类，每一个类别至少配备 1 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第一类至第十二类，至少配备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各 1 名），所配备的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注册证书、执业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职工 2020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为近一个月内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企业简介

对投标人的总体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如公司人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等。

(二) 投标人在钦州市城区范围具有常设机构和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如有请提供)。

(三) 总协调人列表（原则上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作为总协调人）

协调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材料